

# 本 票

本借據格式由翊宇律師事務所製作，所載內容受著作權保護。

此本票為一式，簽訂完成後，  
建議影印一份，正本由執票人持有，影本則由發票人持有一份留存。

# 翊宇律師事務所

W I N G V E R S E   L A W   F I R M



翊宇律師事務所

WINGVERSE LAW FIRM

如有債務催收相關疑問請掃描左方 QR Code，  
林冠宇律師將為您解惑。

此本票僅供參考用，請勿修改或變本票中之制式化內容，若因此產生相關法律責任，本事務所概不負責。

# 本票

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，

無條件擔任支付(受款人)或其指定人\_\_\_\_\_，

新臺幣(國字大寫)\_\_\_\_\_元整，

並約定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付款地：

2.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利息。

3.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

發票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WINGVERSE LAW FIRM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本票

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，

無條件擔任支付(受款人)或其指定人\_\_\_\_\_，

新臺幣(國字大寫)拾貳萬元整，

並約定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付款地：

2.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利息。

3.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

發票人：林冠宇(簽名蓋章) (要親簽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W I N G V E R S E L A W F I R M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年 03月01日



# 翊宇律師事務所

W I N G V E R S E   L A W   F I R M

此本票僅供參考用，請勿修改或變本票中之制式化內容，若因此產生相關法律責任，本事務所概不負責。